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華強

被　　告　王相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李偉榮均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5巷口執行行人專用清潔箱垃圾包取締勤務時，見原告在該處違規丟棄家用垃圾，由被告伸出雙手阻攔原告，原告不予理會逕自離去，被告竟在後方追逐原告約100公尺，再從原告後方徒手推擠，致原告跌倒在地，並有身體多處受傷，爰提起本訴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

任。亦即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。

㈢經查，原告以上開事由對被告提起傷害、強制罪之告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7476、27477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而依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：「告訴人（即原告）於警詢時原指被告伸出雙手都沒有任何表示就攔住伊，偵查中又改稱伊說對方有出手攔截伊，但伊其實不確定被告有無出手，是告訴人關於被告如何實施強制犯行之前後指訴不一。再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【影片時間00：00至00：08告訴人（黃圈所示）丟完垃圾後，被告叫住告訴人，但被告跑在告訴人旁邊，此過程均未見李偉榮身影】，監視器畫面未見被告有何以雙手阻攔告訴人離去之行為，難認被告有何強制之犯行，況告訴人仍可於路上奔跑，當無從逕認告訴人彼時處於何種心理或生理被強制之狀態。傷害部分由監視器畫面以觀，【影片時間00：01至00：02告訴人（黃圈所示）往前倒，無法從監視器影像中確認告訴人係遭被告（紅圈所示）往前推而跌倒。】、【影片時間01:35至01:38影片時間01:35告訴人「哎呀」一聲，被告之密錄器未錄到告訴人倒地之瞬間，鏡頭轉到告訴人時，告訴人已倒在地上。】，依上開錄影畫面，未拍到被告有何傷害告訴人之行為。」。本件事故既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檔案詳實，再參酌原告於本件民事請求事件所提之全部事證，亦無法證明原告之傷勢與被告有何關聯，或被告有對原告為何種之強制行為，而與上開偵查認定之結論相符，即不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中之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以被告對其過失傷害而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